**《凤凰县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—2022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》解读**

《凤凰县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—2022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

1. 制定《标准》目的：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，推进我县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，提高资产预算编制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2. 制定《标准》的必要性：是县本级预算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，实施财政审评、政府采购、资产处置和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。
3. 制定《标准》的依据：《凤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（凤财资〔2016〕23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室家具配置限额标准》（湘财资〔2020〕15号）、《湘西自治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—2022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》（州财资〔2020〕15号）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。
4. 《标准》的适用范围：适用于全县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民主党派机关、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以及县属其他各类事业单位（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已上划省里，执行省级标准），县属各国有企业、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、县属集体企业、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（含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）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五、《标准》的时效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，至2022年12月31日后废止。

 凤凰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26日